

**兩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提供補充資料/
作出回應：

- (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訂明，凡違反第 4、5、6、7、8、9、10 或 11(1) 條的任何條文，均須繳付定額罰款，數額為 200 元或由立法局藉決議訂明的較大數額；立法會可否根據第 237 章第 13 條，藉決議就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所訂明的不同罪行，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L1/12/65)附件 A 所載的 21 項罪行，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額(可能與現時的 320 元相同，或為較大數額)，而非劃一的罰款額；
- (b) 提供下列統計數字：
 - i) 在 1994 年，車輛數目相對於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的比例，以及車輛數目相對於泊車位數目的比例，此等比例與 2016 年的相關數字及 2017 年的最新數字比較為何；
 - ii) 按地區列明於 2016 年就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發出的 163 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分項數字；
 - iii) 近年本港私家車數目的增長比率，與鄰近城市的相關數字比較為何；
 - iv) 按地區列明泊車位的現有數目，以及其分布和使用情況；
 - v) 現時外判予私營公司管理及營運的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的使用情況；

- vi) 按地區列明設有及不設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現有數目，以及其分布情況；
 - vii) 過去 10 年，每年提供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數目，以及未來 10 年每年的推算供應量；
- (c) 與提供泊車位有關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摘要；
- (d) 就中間道停車場重建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中，有關須提供泊車位的規定的評估詳情，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是否可供公眾查閱；及
- (e) 自上一次於 1994 年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後，政府當局有否就罰款額進行檢討，包括在相關部門/政策局內進行的內部檢討；若曾進行此類檢討，建議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7 日